

曲阳县2023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曲重建办〔2023〕18号

曲阳县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曲阳县关于做好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阳县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曲阳县关于做好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曲阳县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阳县 2023 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3 年 9 月 27 日

曲阳县关于做好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力有序做好我县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工作，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洪涝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市重建办《保定市 2023 年洪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重大民生工程，纳入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全局，与推动协同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安全发展等有机结合。统筹恢复重建和能力提升，以市委提出的打好“七个攻坚战”为抓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精准施策、扎实推进，确保 2025 汛期前全部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二、重建原则

人民至上，民生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恢复重建居民住房及学校、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重建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尽快恢复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生产秩序。

科学重建，质量第一。尊重自然规律，深入分析致灾原因和成灾规律，科学评估、规划引领，优化布局、防建结合，提高规划设计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技术规划，强化技术指导和过程监管，确保重建项目和工程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系统谋划，分步实施。坚持系统观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根据受灾地区实际情况客观确定损失等级和重建范围，分时分步推进，确保重建目标按时序圆满完成。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积极谋划推进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坚决落实国家总体规划、省市灾后恢复重建指导意见以及各行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对外积极争取，对内做好组织协调，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入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圆满完成，坚决打赢灾后恢复重建这场硬仗。

三、重建范围和领域

面向 18 个受灾的乡镇，聚焦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内涝治理、应急避险、产业恢复等领域，科学编制灾后重建项目，全面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重点支持郎家庄乡、范家庄乡、灵山镇、北台乡等损失较严重的乡镇。

四、重点任务

（一）居民住房

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及时对受损房屋进行评估，根据受损程度，通过维修、加固、重建等方式恢复重建住房。建立完整的住房重建和维修档案，做到“一户一卡”“一乡（镇）一策”。住建

部门加强对居民住宅修复重建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确保施工安全和建筑质量。加大对新型建筑材料、建造技术的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工作，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做好资格审核的基础上简化工作流程。

2023年入冬前，完成住房维修加固和原址重建，确保灾区群众安全温暖过冬；2024年入冬前，完成全部恢复重建任务。

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二）基础设施

1. 水利工程

根据国家及省有关部门安排，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当地泄”原则，科学谋划，加快落实王快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一系列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县级联动机制，完善以河道提防为基础、大型水库为骨干的综合防控减灾体系，全面提高重点河流防洪能力。

对受灾地区水利设施进行拉网式安排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堤防（水闸）、河道边坡等受损情况，抓紧做好现有水库排险加固修复工作，坚决防止标准内洪水发生河堤决口和水库溃坝。集中排查城乡饮水设施特别是农村饮水设施受损情况，抓紧做好恢复重建和防疫消杀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2024年汛期前完成损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

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2. 交通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要结合自身职责，在重建工作技术指南指导下，准确把握灾情，统筹施工力量，按照安全第一、先通后畅、标本兼治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抓抢工期，加快受损交通设施抢通修复。加强对山区和沿河路段、桥梁、隧道、涵洞等的排查评估，对风险较大的路段进行重建。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水毁公路恢复工程建设，2025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水毁公路重建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养路工区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3. 电力设施

全面核实电力设备设施受损情况和需要建设改造规模，编制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和施工内容，加快招标采购等工作流程，确保2023年9月开工建设。开展全县范围内功能性应急恢复电力设施的规范性治理工作。以提升抗灾受损能力为目标，提高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电力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变电站抗洪、线路杆塔防风能力，实施农村灾后电网改造提升专项工程，提高电力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和防洪防涝能力。

2023年9月前，功能性应急恢复电力设施全部达标；2024年汛期前电力设备设施建设改造全部建成运行。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4. 燃气设施

按照水退气通的标准，尽快完成受灾区域燃气设施防患排查和受损修复工作，重点做好受灾“气代煤”村（街）燃气供应

工作。对确因上游设施修复时间过长无法恢复通气的，由相关企业负责通过“点供”方式保障村民生活用气。

2023年取暖季前，全县恢复燃气供应。

县住建局、县执法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5. 通信设施

加快推进灾后通信基础设施抢修，积极向上级单位及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全力做好重点区域通信设施重建工作。深入落实电信基础共建共享文件精神，提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023年9月底前，全面恢复通信功能；2024年汛期前，完成重点区域通信设施重建；2025年汛期前，实现通信基础设施“增高、健壮、共享、强点”建设任务目标。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统筹落实，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6. 市政设施

迅速开展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卫场站、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抢险修复，优先保障供排水、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与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设施修复。对因灾损坏的市政设施，应统筹考虑市政实际和长远发展，合理确定修复、重建或补短板等恢复重建方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供水安全、用气安全、安全温暖过冬和污水有效处理。要在快速处置的同时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防止多次施工、反复施工。

2023年取暖期前实现功能性恢复；2024年汛期前全面恢复；2025年汛期前全部完成重建任务。

县执法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三）公共服务

1. 学校、幼儿园

抓紧完成县域内学校、幼儿园因灾受损的排查和分类建档工作，分受灾较轻、受灾较重、完全损毁三个层级。受灾较轻的学校、幼儿园尽快完成校园校舍清理、隐患排查以及防疫消杀工作，完成受损教学设施更换工作，确保今年8月底满足入学条件。受灾较重的学校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修缮方案并明确工作进度，明确早日完成修缮工作并投入使用。对水毁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的学校、幼儿园应尽快组织重建工作。对今年9月1日前无法完成修缮、不具备开学条件的学校、幼儿园，由教育部门统一协调，本着“就近、集中、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学校周边资源设置周转教师和学生宿舍，妥善解决学生上课、住宿问题。

2023年9月1日所有学生按时开学返校。

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2. 医疗卫生

统筹全县医疗资源开展互帮互助，积极争取对口支援、定点支援，对受灾地区特别是重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支援工作。就地修缮受损较轻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就医购药需求。对确需新建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加快推进建设。严格开展环境消杀和饮用水净化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2023年入冬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恢复就医、防疫等基本功能，保障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2024年，

全面完成新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任务。

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3. 民政服务设施

抓紧完成县域内养老等民政服务设施因灾受损情况的排查和建档工作，受灾较轻、不影响基本功能的应尽快完成环境清理、防疫消杀和防患排查工作，9月底前恢复正常开放。对受灾消损严重、暂不具备开放能力的机构设施，明确恢复重建方式和时间表，积极组织开展修复重建工作。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受损民政服务设施修缮；2024年6月底前完成处于分洪区受损严重的民政服务设施重建任务。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4. 文旅广电设施

加快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等文化设施设备修缮恢复工作。进行景区景点文旅场所安全评估工作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加强文物单位和文旅设施保护与修复，受损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协助开展规划重建。广电网络公司尽快开展广播电视、网络传输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和抢修恢复工作。

2023年底前，完成受损较轻的文化设施恢复；2025年汛期前，完成受损严重的文化设施改建、重建；2023年10月底前广播电视、网络传输设施恢复重建工程全部完工。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5. 其他公共设施

抓紧对党群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公安检查站、政务中心等直接关系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因灾受损公用设施进行修复，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边整修边办公的方式，全力保障受灾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所需。受灾较轻、不影响基本功能的应尽快完成环境清理、防疫消杀和隐患排查工作，受损较重的抓紧时间开展修复重建工作。

2023年9月底前，相关公共设施恢复正常开放。2025年汛期前，修复重建工作全面完工。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

（四）产业恢复

1. 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根据我县种植业、养殖业受灾情况，组织专门力量，指导脱贫人口开展生产自救，及时改种补种、补栏增养。因地制宜的调整产业结构，谋划“短平快”特色产业项目，弥补因灾损失。对经过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由民政部门按照“先行救助”原则，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针对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开展排查走访，了解掌握受灾情况。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切实落实“早宽简实”（及早发现、放宽门槛、简化程序、抓实帮扶）要求，对有因灾返贫致贫的农户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能纳多纳，由各部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2. 农业

积极组织田间积水强排工作，争取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组织

农技科研人员做好灾后田间土壤评估和修复工作，做好“一喷多促”、地力提升等项目，稳定冬小麦播种面积，提升粮食产能。对因受灾绝收地块，指导种植企业毁种改种，最大程度挽回损失。加快做好畜禽饲养场所消毒防疫工作，协助农户做好畜、禽补栏，确保市场供给。对全县受损农田，根据受损程度轻重，集中开展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优先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田间道路和灌排、配电等设施。组织力量开展蔬菜大棚及畜禽圈舍的抢修工作，对相关设施原址重建开放审批“绿色通道”。组织农业技术部门下沉一线，加大对灾后土地修复、棚室修复、种苗培育、作物病虫害防治、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集中开展农资打假、动物卫生专项整治等活动，切实保障受灾农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3. 工业

坚持分类指导，以行业部门牵头，分行业领域建立企业受灾清单，对受灾较轻的企业指导组织其开展生产自救，对重灾较重的企业，按照“一企一专班，一企一方案”，组织力量协助企业解决现实困难，通过维修补助、技改奖补、租赁补贴等方式对因灾受损企业给予帮扶，尽快实现复工复产。确需重建和异地搬迁企业，科学选址，鼓励向园区集中。积极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按照“就近、集约、安全”的原则，择址建设工业小区，承接需要重建和异地搬迁的企业，实行园区托管，纳入园区建设规划。

2024 年春节前，因灾严重损毁的企业力争全部复产；2024 年汛期前，重建和异地搬迁的企业，力争完成重建和恢复生产。

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4. 商贸业

做好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的修复工作，从宽，从快审批大型商超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积极开展农贸市场和县级商业机构提档升级工作，把握好灾后回顾重建契机，提升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允许市场经营主体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等方式进行销售，繁荣“小店经济”和“夜经济”。对因灾造成经营困难、停产停业的连锁零售门店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其申请贷款贴息，降低其经营成本。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繁荣受灾地区消费市场。

2023 年 9 月底前，损毁较轻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恢复运营；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重建任务。

县商务局、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五）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 应急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县乡两级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联动机制，加密气象监测网络，完善气象监测设备。建立县、乡、村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定期开展包括抢险现场调度、远程视频会商在内的应急处置演练。制定完善基础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方案，切实保障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最前一公里”。以乡镇为单位，依托辖区现有专（兼）职救援队或者专职消防队等应急力量，整合乡镇机关事业干部、

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协勤等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县应急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2. 应急避难场所

按照国家《放在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对县域内防灾避难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和集中整治，严格按照要求补齐短板不足。将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纳入城市相关规划，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建设功能齐全、类型适宜的避难场所。对县域内山区、低洼易涝地区进行撤离方案编制，科学规划撤离路线和避难场所，配备必备急救设施，储备必要生活物资。组织对相关区域常住人口进行宣传演练，提高居民应急自救能力。对标省本级启动Ⅱ级响应保障需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

2024年汛期前，全面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2025年汛期前，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满足省本级启动Ⅱ级响应保障需求。

县应急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3. 城市排水排涝设施

制定完善县乡级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机制，谋划排水管网重建项目。高标准更新城市排水管网，针对城区易积水路段和易涝点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有效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县执法局、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4. 地质和洪涝灾害防治

开展灾后山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全面摸排隐患点和高风险区，组织规划论证，实施工程治理，消除隐患威胁。对全县河流进行专项调查，对河道内各类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碍洪设施等登记造册，明确整改时限，开展清理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5. 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

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设施的维护重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农村坑塘、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牵头负责并制定工作方案，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五、支持政策

（一）财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灾政策，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金的“先预拨后清算”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结合现行政策，对公共基础设施重建项目给予补助。根据灾后重建需求，县财政依法依规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和个人财产损失、公益性捐款等按规定实施税前扣除或税费减免。

（二）金融政策。加强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对接，积极争取各机构优化贷款流程，实现高效审批、快速放款。协助经营主

体与贷款机构对接，对信用记录良好、受灾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经营主体，不抽贷、不断贷，鼓励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放宽抵质押政策。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和推广线上信用贷款类金融产品。指导并协助各保险机构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力度。协助各保险机构做好免现场勘察、免气象证明服务，落实一个月内先行按核实损失额 80% 赔付资金等优惠政策。

（三）用地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将灾后重建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交通、水利、通信、供水等线性基础设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办理用地手续。优先保障灾后重建用地，灾后重建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协调并做好和省有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对于灾区交通、电力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防疫等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县政府审核申报，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先行安排使用，使用结束后，属于临时用地的应当恢复原状；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要在 6 个月内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四）审批政策。有关部门根据业务职能建立绿色通道，推行项目“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对简易低风险项目一次性出具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对不改变规模、不新增用地的损毁水利修复项目，原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原则上予以认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抢险救灾物资采购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招标，随到随受理。具体工作按照《保定市 2023 年洪灾应急项目管理办

法》执行。

（五）就业消费政策。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受灾严重、有稳岗需求的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2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合理统筹安排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吸纳受灾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动报酬。支持继续落实增加消费金融信贷，支持延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家居家电惠民活动。

（六）帮扶企业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实施房屋租金减免。受灾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可按规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所属分中心、管理部申请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租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协助受灾企业开展电气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提供免费移表、换表、表箱漏电保护开关安装更换等服务，对因灾导致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水费缓缴期，实行水费缓缴不停供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曲阳县2023年洪涝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全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县长任组长，下设“一办十专班，由分管县领导任专班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地的灾后重建工作。要坚持党建引领，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坚持人民至

上，践行初心使命的考场，切实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用实际行动和灾后重建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县有关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认真研究国家、省关于灾后重建的各项补偿、救助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梳理完善我县灾后重建相关政策体系，并广泛开展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三）坚持有序推进。各部门要加强跑办，争取更多重建新项目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列出清单，明确分工，挂图作战。领导小组根据建设进展，对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适时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确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落细落实、取得实效。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重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深入重建一线，督导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灾后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失职失责及违纪违法问题的，依规依法追责问责。审计部门实施全程跟踪审计监督，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强化涉稳情报信息监测预警、联通共享，对突出涉稳风险早化解、早处置。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落实灾后重建和维护稳定责任，确保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信息公开、过程公开，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落实好补助救助政策制定执行工

作标准，防止因政策落实不平衡，新建项目影响群众利益引发新的矛盾。

（六）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发挥县级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作用，及时宣传解读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政策和党委、政府有力举措，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思想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广泛宣传基层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在生产自救和互相帮扶过程中的典型案例，系统总结灾后重建的宝贵经验，凝聚强大正能量，为重建美好家园提供精神动力。

